

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出差旅費報告表

卡號：

第

頁共 頁

姓 名		職 稱		職 等	
出差事由					
時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共計 日 時，附單 據 張 時止					
月					
日					
起訖地點					
工作記要					
交通費	是否借用公務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
	飛機及高鐵				
	汽車及捷運				
	火車				
	船舶				
	公共自行車				
	駕駛自用或自行租賃汽車	(每公里 3 元)			
	駕駛自用或自行租賃機車	(每公里 2 元)			
住宿費					
住宿費加計交通費					
雜 費					
單據號數					

總 計	
備 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請註明出差或調訓單位有無提供膳宿。 2. 申請差旅費應本誠信原則報支，並不得重複請領強制休假補助費、交通費、業務費或其他公款，以免觸犯貪污治罪條例。

出差人	單位主管	主辦人	主辦會計人員	機關首長或 授權代簽人
		事人員	計人員	